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XYZH/2024SZAA5F0015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市”)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报告期末投资金额 1.04 亿元。请列示衍生品产品名称、投资操作方名称、会计核算科目、报告期内损益确认过程及依据,说明衍生品投资开展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衍生品投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看公司与风险投资事项相关的公告，包括风险投资的相关审议和披露、风险投资的进展等；

（3）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详情；

（4）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协议、交易确认书，并与投资明细表的交易事项进行核对；

（5）获取投资操作方提供的估值清单，与投资明细表中估值损益金额进行核对、复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6）向投资操作方进行函证，包括业务名称、产品类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相关资金账户名称及报告期末资金余额；

（7）选取样本，利用内部金融资产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比不同估值方的估值结果差异，评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开展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12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89 亿元。请列示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级别、委托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相关损益核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看公司与风险投资事项相关的公告，包括风险投资的相关审议和披露、风险投资的进展等；

（3）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详情；

（4）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协议、交易确认书，并与投资明细表的交易事项进行核对；

（5）获取投资操作方提供的估值清单，与投资明细表中估值损益金额进行核对、复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6）向投资操作方进行函证，包括业务名称、产品类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相关资金账户名称及报告期末资金余额；

（7）选取样本，利用内部金融资产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比不同估值方的估值结果差异，评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损益核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57 亿元，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 0.11 亿。

（1）请列示货币资金明细，包括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并结合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

（2）请列示利息费用明细，并结合利率水平、有息负债类型及规模等，测算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并就货币资金真实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略

（2）略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并就货币资金真实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期末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 78.30%；

（3）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征信报告，检查账面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获取货币资金的明细表，了解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5）对报告期内所有存续和注销的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关注银行账户是否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函证情况较好，货币资金真实性保证程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金额	85,593.70
发函金额	85,593.70
回函金额	85,593.70
发函比例	100.00%
回函比例	100.00%
回函不符金额	0.00

(6) 获取银行对账单，对主要交易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查验，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流水；

(7) 获取受限资金明细表及相关合同，核查受限原因及真实性，核对保证金勾稽关系；

(8) 获取定期存款明细表，检查银行大额存单，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共 42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权利受限情况已完整披露。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64 亿元，其中按组合一和组合二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2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35.14%。根据账龄分布，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0.82 亿元、1.11 亿元、0.51 亿元、1.20 亿元。你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2.49 亿元。

(1) 请列示组合一和组合二的划分标准，结合相关组合中欠款方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合同约定信用账期、还款意愿，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列示账龄三年以上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有关合同金额及工期的合同条款约定、项目涉及主营业务类型、项目实际工期及各年度收入确认情况、各账龄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和坏账计提金额，结合前述明细说明前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全额确认收入但仍有大额款项未收回的情形、前期相关业务活动是否真实发生。

（3）请列示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的合同资产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有关合同金额及工期的合同条款约定、完工进度、资产状态及地点、已发生成本、已确认收入、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的原因，说明相关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末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涉及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项目选择标准、项目名称、项目相关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并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说明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的具体程序及结论、期后回款或结算情况的检查过程及结论，并对坏账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略

（2）略

（3）略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涉及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项目选择标准、项目名称、项目相关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并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关键条款；

（3）获取公司收入台账，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履约进度证据、发票、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选取主要客户，向其函证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项目进度，以证实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36,422.17	24,918.17
发函金额	22,142.85	13,694.34
回函金额	16,005.17	9,656.09
发函比例	60.79%	54.9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72.28%	70.51%
替代程序金额	6,137.68	4,038.25
替代程序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27.72%	29.4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发函比例分别为60.79%和54.96%，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项目近4,000个，相对分散，故发函比例较低。

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的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回函，未回函的项目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央企和国企单位，合计占未回函项目的比重为87.03%。未回函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涉及政府机构、央企或国企单位，回函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回函困难；
- ②部分客户内部架构调整拟变更项目负责人，暂无人对接；
- ③个别客户回函用印流程较长或回函件丢失，未及时在报告出具前回函。

（5）对于回函不符的项目，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不符调节表，调节后可以确认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1,619.53万，占发函金额的2.64%，占比较小。

（6）针对未回函项目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如下：

1)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所有未回函的项目收入台账，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履约进度证据、发票、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查询，对重要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实了解；

(8) 对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准确。

(5) 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说明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的具体程序及结论、期后回款或结算情况的检查过程及结论，并对坏账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 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3) 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以及账龄分布情况：

组合一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930.07	25.97	796.50	5.00
1至2年	17,342.21	28.27	1,734.22	10.00
2至3年	7,728.63	12.60	2,318.59	30.00
3至4年	5,293.78	8.63	2,646.89	50.00
4至5年	4,660.21	7.60	3,728.17	80.00
5年以上	6,197.06	10.10	6,197.06	100.00
合计	57,151.97	93.17	17,421.44	30.48

组合二：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2.73	0.79	121.74	25.22
1至2年	1,283.83	2.09	491.84	38.31
2至3年	718.24	1.17	349.28	48.63
3至4年	206.02	0.34	119.99	58.24
4至5年	661.51	1.08	537.61	81.27
5年以上	501.18	0.82	501.18	100.00
合计	3,853.51	6.28	2,121.63	55.06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客户结构：

单位：万元

客户结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
政府单位	16,467.24	45.21	10,577.59	42.45
国有企业	13,902.83	38.17	8,322.98	33.40
民营企业	6,052.09	16.62	6,017.60	24.15
合计	36,422.17	100.00	24,918.17	100.00

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余额30,370.0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83.38%，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合同资产余额18,900.57万元，占合同资产余额75.85%。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信用状况整体较为优质，客户主要为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地方财政收入能力相对较强，最终实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深圳地区，经济水平发达，当地拥有较为充足的财政资金，最终实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422.17
期后回款测试金额	20,928.53
期后回款测试比例	57.46%
期后回款金额	1,759.98
期后回款比例	8.41%

公司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8.41%，该期后回款的比例较上年同时间段的期后回款比例10.92%略有下降，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方政府财政紧张，房地产行业低迷，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或暂停，对项目回款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公司的主要大型项目如深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深圳市政工程等处于等待结算、政府审计或结算后申请付款流程中，故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回款。

公司期后回款较慢，一方面，一季度一般政府部门处于申请财政资金过程中，大部分项目尚未开始执行付款流程；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客户采购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尚在回款周期中，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此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